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二九

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七

士喪禮上第十一之二

管人汲不說緇屈之

說吐活反
緇居聿反

鄭氏

鄭氏康成曰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緇將以就

祝濯米屈縈也

賈氏公彥曰聘禮記云管人為客三

日具沐五日具浴故此亦使之為死者汲水也不說緇

屈之者以喪事遽故也吉尚安舒汲宜說之矣李氏

如圭曰易井象曰緇井一方氏慤曰管人主管鑰之人

也。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敖氏繼公曰。緇。旗之
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蓋文
脫耳。

不說。緇者。恐水不足。將以備再汲。且浴水又須汲也。
敖氏知盡階不升堂者。以下文推而得之。經亦以與下
互見。故文不具與。又案設客館。所以待四方之賓客。
而管人則掌之。蓋卽供守舍之役者。故賓客至。則具沐
浴之。事焉。此令汲水者。因其職也。

祔新米于堂。南面。用盆。浙西益反

鄭氏康成曰。祝。夏祝也。賈疏夏祝。見下記文。浙。決也。許氏慎

也。滴楊氏復曰。祝。浙米者。浙。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

凡三用。祝。浙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
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內則。面垢。燂潘。請醕。是生時。醕。沐。亦用潘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鬻。又潘。煮于釜。用重鬲。潘。敷。灣。反。音。番。重。直。

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西北扉薪用爨之。李氏如圭曰。潘。淅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敖氏繼公曰。受謂受之於祝也。其以重鬲受之與。賈氏公彥曰。用重鬲者。以其先煮潘。後煮米。爲鬻縣于重。故煮潘用重鬲也。取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者。卽復人降白西北榮所徹者也。

祝盛米于敦。奠于只北。

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於筐處也。

賈氏公彥曰。敦卽上

廢敦也。稻米向未淅。實于筐。今淅訖。盛于敦。置敦之處。仍於置筐之處。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

賈疏。喪大記。士無冰。用水。

此有冰。明據。士得賜者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

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枕。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旣襲。旣

小斂先內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是槃以盛冰而承於尸牀之下者也。周官喪人職。大喪其夷槃冰。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其大夫言夷槃。此士喪。君賜冰亦用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故鄭注喪大記云。夷槃小焉。敖氏繼公曰。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沐浴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

案細玩經文。見敖氏之體會微矣。若夷槃止以盛冰。則可也。二字殊爲贅語。然則大夫之喪。固以夷槃浴者。與用夷槃。謂置之牀下。以承溲濯也。

外御受沐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賈氏公彥曰。外御對內御爲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敖氏繼公曰。受沐亦於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當更有

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說繙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注云小臣侍從者。則士有臣明矣。此曰小臣。則室者為貴。臣又可見矣。浙米汁涼者。謂之潘。煮之則謂之沐。沐者。以其用名之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氏康成曰。象生時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

出而禮第。賈疏禮第喪大記文注云。禮也。袒簣謂去席蓋水便是也。

賈氏公彥

曰。喪大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以浴時裸裎無衣。抗衾以蔽之。故主人出。子孫不在旁也。**敖氏**繼公曰。是時婦人亦皆出。出則立於房矣。經不言者。略之。

乃沐。櫛。拒用巾。拒之印。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拒。拭也。古文拒皆作振。**賈氏**公彥

曰。櫛。訖以巾拭髮。使清淨無潘糲。拭訖仍未作紒。下文待蚤。搨訖。乃髻用組。是其次也。

振收也。依古文作振。更明顯。

浴用巾拒用浴衣

鄭氏康成曰。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

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賈疏。料。酌水器。受五升。方有柄。用之酌盆水以沃足。

沐訖乃浴。先上體後下體也。荀子云。不沐則濡。櫛三

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蓋戰國時流俗如是。古

禮不如是之苟簡也。用料酌水以沃之。則滲漉周遍而

致其潔也明矣。而或者以為用其意而已。豈仁人之

必心哉。

湏濯棄于坎

湏。奴玩反。濯。直孝反。注古文湏作淶。

正義鄭氏康成曰。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

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湏。已將沐浴謂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

恐人褻之故也。

坎即甸人所掘於階間少西者也。尸所用之物。人每

以為不祥而憎惡之。則褻矣。故亟埋之。

蚤揃如他日

蚤音爪。揃。子演反。

欽定義禮義統

卷三

上喪禮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存異呂氏坤曰。斷爪翦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何病。郝氏敬曰。剔手足甲曰爪。剔鬚鬢曰揃。鄭謂揃爲斷鬚。非也。

爾雅喪大記。小臣爪手翦鬚。又云小臣爪足。蓋手爪太長。則不便於運動。足爪太長。則不適於步履。故閱月踰時。必斷之使短而脩之使平。至於鬚鬢亦薙其叢雜。

倉間髮際之轔曲不清者。此皆生時脩容之事故。經云如他日也。士虞記沐浴櫛搔剔。五字各爲一事。亦可見矣。注原無斷鬚之文。然所云蚤揃者。固非僅剔之刷之也。如謂斷爪揃鬚。即不得爲體受全歸。則子生三月。何必翦髮爲髻乎。夫亦好詆訾前人。敢爲異論。而不自知其固而不通矣。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氏康成曰。用組以束髮也。賈氏公彥曰。髻紒。

訖乃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

主人入卽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設明衣裳。可以入也。敖氏繼公

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卽位也。

案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於父

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

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

沐浴。猶此志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商祝祝習商禮者。襲謂布襲衣於牀

上也。祭服謂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皮

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

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敖氏繼

公曰。襲謂布衣而將襲之也。爵弁助祭於君之服也。皮

弁爲君祭蜡之服也。士祭於已用玄端。此祿衣。雖以當

立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先布祭服。美者在
外也。襲斂之屬。使商祝。其義未聞。

商祝當袒。自此至飯。含以訖。終襲。不袒。不可以襲事
也。經不具耳。祭服祿衣。次者先爵弁服。次皮弁服。次祿
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周整均齊
也。不言袍。繭者。於祿衣中包之矣。此時尸浴。竟未含。含
牀。卽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郊特牲云。皮弁素服
而祭。素服以送終也。此注用之以證皮弁服之。

耳。

餘論

郝氏敬曰。嘉禮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百
祝。商祝。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事。商祝辨乎喪禮。商
爲亡國。故凶事用之。

三祝皆公有司也。周人制禮。乃有商祝。夏祝之名者。
一士之喪。三祝並用。蓋喪事需人甚多。非一祝所能辦。
故因其所職之事。而殊之以名。非必以布襲執巾爲商
禮。鬻餘用鬲爲夏禮也。然當周監二代制作明備之時。

而講習夏商。與昭代所頒並重。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三代之制皆兼用之。又如章甫。毋追夏殷之冠。周人不廢其餘。雜用前代。見於經傳者。不可殫舉。可見武王周公盛時。既損益前代典章。以著為周禮。而又令學士大夫採掇遺文。參用舊典。至周之晚季。而本朝之禮。猶與夏殷並著。學者得以擇而行之。不以為嫌。蓋即夏祝商祝之名。可以知公天下之至意。而禮非虛器矣。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以

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扱初洽反。注今文宰不言執。

正義鄭氏康成曰。俱入戶西鄉也。賈疏下云。主人與宰牀西東南。故知此時

西鄉也。敖氏繼公曰。謂俟商祝既有事。乃授貝米也。賈氏公彥曰。扱諸面之

右者。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內。取便事

也。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於筭內。執之。宰洗柶。建于米

者。亦於廢敦之內。建之。敖氏繼公曰。左袒為當用左

一手也。盥于盆上。以盆承盥水也。洗貝洗柶。亦如之。執執

筭。執敦也。建亦謂以葉鄉上也。

主人出為盟。且取貝也。宰亦私臣。蓋次於室老者。含時婦人當稍遠。則彌近西壁與。又案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啓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賙皆袒。畢事襲。蓋有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在於喪。則於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為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袒左袖而出臂。則左袖及衣之左畔皆垂。故必以扱于右。但不肉袒耳。或以捲袖露臂為袒。非也。此時深衣則猶緇帶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鄭氏康成曰。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賈疏下記云。設牖上簾。設枕遷尸于上。是尸當牖。言當牖北面。則直尸南可知。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賈疏未葬以前。皆南首。唯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

賈氏公彥曰。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

受貝者。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敖氏繼公曰。商祝北面當口首者。有事於尸故也。凡非有事於尸者。則不敢當其首也。此所徹所設。皆爲飯事至而然。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也。楔。楔齒之角。柶也。因其用而別名之。以別於扱米之柶也。旣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奠貝于尸西。蓋在主人所坐處之南。

郝氏曰。去其統。俾易入。

大夫以上。實爲之含。則繫巾。士之子親含也。未嘗此。可見大夫之巾長。士之巾短。短固無所庸其繫也。雜記。譏公羊賈之繫巾以飯。蓋以士而僭大夫故。以失禮譏之。

論

朱子答尸南首之問云。士喪禮飯含章。鄭注云。尸

南首。至遷柩于祖。注云。此時柩北首。祖祭注云。旋柩鄉外。足知古人尸柩皆南首。惟朝祖之時北首。非溫公創爲南首之說也。君臨臣喪。升自阼階。西鄉。撫尸當心。則

尸之南首本不為君南面弔而然也。

案古無南面弔之禮。若南面則君反近尸之足矣。末世禮失或有然者。因疑尸或北首不亦繆乎。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從首前也。敖氏繼公曰。由足

西自牀北而西也。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不坐于尸東辟奠位。

案主人所坐之牀即尸牀也。由下文推之則主人立尸

西蓋當肩臂之處。而宰則又立於其南。將浴辟奠既襲更設之。此時尸東無奠所辟者。奠之虛位耳。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於牀西在右。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賈疏上文

祝入當牖北面。是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故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口實不可由足。恐褻之故也。米在貝北便扱者也。賈疏祝先奠貝于尸西。又受宰米從尸首

人之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賈疏米在主人之右。故亦在右。以佐其飯事。敖氏繼公曰。奠米于貝北亦南上也。宰從立

者。俟事畢而有所徹也。記曰。夏祝徹餘飯。則宰其徹。貝筭與。

宰從者是從主人。非從祝也。亦由牀北而西。俟主人坐。乃立于其右。宰佐飯事。徹貝筭。或俱有焉。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宰於臣中為親。則飯含之事。固宜親之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曰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

鄭氏康成曰。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晉尸公彥曰。尸南首。其右謂東邊也。敖氏繼公曰。左手不

便於用。乃用之者。由下飯含之順也。主人東面坐。若用右手。則必反用其柶。且加手於其親之面。非孝敬之道也。先實米為貝藉也。又實米唯盈。不欲其虛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實米所謂飯也。實貝所謂含也。

左手扱米。固由下取米。貝飯含之便。亦以右手當附著尸口之上下唇。而開張挹進之也。實三貝而米盈之。

且柱其左右齟。則固不欲其口之閉與。先右次左次中。射禮祭侯亦同。故敖云禮之序然也。

主人襲反位。

鄭氏康成曰襲復衣也。位在尸東。賈疏鄉袒則露形今復著衣還

尸東西面位也。

飯含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柶并貝筭俱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右飯含

商祝掩瓊設幘目

鄭氏康成曰掩者先結頤下既瓊幘目乃還結項也。賈疏知後結項者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頤下無所妨故先結之若即以前二脚後結於項則掩於耳及面兩邊瓊與幘目無所施故待設瓊并施幘目乃結項後也 教氏繼公曰既去巾乃爲之也掩瓊皆謂設其物也

掩長五尺約中間不析者三之一以覆其頂其兩端析者各三之一設之之法先以後二脚從壻後鄉前結于頤下隨設充耳設幘目以幘目四角之繫結於項後

既乃以掩之前二脚。從額際兩分以結於頂後也。掩以裏首。幘目以覆面。各有攸當。幘目之上兩角。蓋猶在掩之內。敖氏謂設掩急欲覆其形。又謂幘目加於掩之上。皆非也。

乃屨暴結于跗。連絢。跗方無反。絢其于反。

鄭氏康成曰。跗。足上也。以餘組連絢。止足圻也。賈疏。足上謂足背也。約在屨頭立有孔得穿繫於中而過。屨繫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圻也。

乃襲三稱。稱熾應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賈疏。上文已布衣于含東牀上。

今乃遷尸於其上。以衣著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賈疏。喪大記。小斂左衽。結絞不紐。注云。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敖氏繼公曰。襲三稱者。爵弁服一也。皮弁服二也。椽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襲不言設牀。不言布衣。又不言遷尸。經文略也。襲牀當在尸牖之間。杜氏預曰。衣禪複具曰稱。

陳之則先爵弁服而後椽衣。先其素也。襲之則先椽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椽衣一稱。是禪複具者也。皮

弁服爵弁服是衣裳具者也。禪複具者必有裳而衣裳具者不必有複以袍繭止用一而已。又案斂衣左衽則襲衣亦左衽可知。故注同之。生時右衽死乃左衽。則凡衣皆有兩衽明矣。不紐者謂絞也。斂衣亦然。斂衣云不紐則左右衽皆有組若帶爲之繫明矣。紐如大帶之紐約謂活結也。孔疏云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死則不復解故結之。

通論

賈氏公彥曰按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大夫襲

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

論高氏閔曰自士襲三稱至公襲九稱其厚如此古

人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爲典禮使厚其衣衾以藏之後世不知此意。襲者或止用禪衿一稱小斂大斂則全無之。雖富貴之家衣衾盈筭不以襲斂積於無用甚。或子孫相與分之。或貿易於他人而所以附親之身者曾不之慮。是何心哉。

存異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章甫之冠。

家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況古者襲尸不冠。蓋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

明衣不在算。

正義。敖氏繼公曰。算數也。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藝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稱也。

家明衣不在算。則袍繭合祿衣為一稱。而在算矣。明衣祿衣皆有裳。則袍繭蓋無裳。所以必表之而後成稱也。以表之者。有裳也。

設鞵帶搢笏。注古文鞵為合

正義。鄭氏康成曰。鞵帶。韎鞵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也。鞵帶用革。賈疏。緇帶以束衣。革帶以佩。鞵玉之等。生時有二帶。

死亦備此二帶。故云。賁自有帶也。者以右手取之便也。

搢插也。插笏於帶之右旁。

賈疏插於帶之右旁

通論

賈氏公彥曰。雜記云。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注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爲之。申重也。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是也。案玉藻云。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又雜記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注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

五采。士生時一色。死乃加以朱綠。是異於生。此帶亦以素爲之。彼是束衣之帶。非大帶。諸侯禮備二帶。則士大夫亦宜有之。此不言。文不具也。

襲尸之帶。孔賈疏義俱不楚。蓋士帶以佩。大夫帶以

申束衣。上下所同。但生時大帶。君則辟以朱綠。大夫辟以玄黃。士辟以緇。襲尸之大帶。則君大夫皆五采。士以朱綠。此盛之異於生也。雜記云。士二采。此經云。緇帶。蓋記者有異同耳。孔氏以二采者爲天子之士。似未必然。

豈此經略言緇帶不及二采與。至公襲之。朱綠帶。蓋不用革帶而以此代之。亦盛之耳。非兩帶之外又多一帶。亦非在衣之小帶也。士則仍用革帶如生時。故經記無文。

設決麗士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擊為貫反注。古文麗為連。

擊為抗



鄭氏康成曰。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

也。決以韋為之。藉有彊。彊內端為紐。外端有橫帶。

賈疏。

屬紐子。鄉手。表為外端屬橫帶。

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否其彊

以橫帶貫紐。結於擊之表也。

賈疏。大指短。其著之。先以紐環大擘本。然後齊其

於指。乃以橫帶繞手一二貫紐。反向手表結之。此橫帶即上組繫是也。雖云結於擊之表。且內於帶。開末即結。

設握者。以其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

賈疏。

握手長尺二十。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於上。掩者屬以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兩。當手表向上。鉤中指。又反而上。繞取繫向下。此謂右手也。賈疏。以右手有決。今與決之帶餘連結之。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下記所云設握者。左手無決者也。

求之。或是巨擘之別名。麗附也。飯字亦未詳。且從舊注。

持。謂繞而固之也。蓋設決於大擘指。而以其繫自指本貫紐繞而固之。及設握。乃以握之繫與擊之決繫相結。則擊與握相連而不開矣。既設決。乃設極。而後設握。不言設極。文省也。此惟右手設握。而左手則否。其特重平日之便於用者乎。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未知是否。握說見記。

【案】決著於右擘指。無可疑者。而經言麗于擊。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於此者。其決之擊與白

飯持之。謂此繫先撮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掌也。於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於掌右端。自小指而掩於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于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此節設握之法。岐解紛然。即注疏亦不能使人了了。姑並存數氏說。以俟攷古者之論定云。

設冒橐之。無用金。橐歌塵反注。今文橐為橐。

次定義禮義流 卷二十七 上喪禮上

鄭氏康成曰。囊。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

斂衾。賈疏。始死時。輿用大斂之衾。今襲訖。仍用此衾也。

巾。衾。髮。蚤。埋于坎。髮音舜。蚤音爪。

鄭氏康成曰。坎。至此築之也。賈疏。上文。渙濯棄于坎。更有須埋者。故未

築。至此事訖。乃築之。前為坎。是甸人。此築之亦甸人也。將浴辟奠。既襲則反之。疏。

始死設奠於尸東。方有沐浴與襲之事。當辟之。襲訖反之於尸東。以其不可空無所依也。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大斂時辟小斂奠於序西南。則此宜辟於室西南。

隅。此奠襲後。口名。襲奠。故下注云。將小斂則辟襲奠。

故氏繼公曰。巾。反時覆面之中也。相。樸齒及扱米者。

也。髮。指舍之髮及所捕鬚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埋者。亦為人襲之。

右襲

鄭氏康成曰。尸襲主人不袒者。沐浴飯含襲同為一節。以親含

故袒於舍袒。則於襲不袒也。襲訖。丈夫婦人當馮尸

哭踊。不言者。文不具。且以哭本未絕聲也。檀弓疏云。

襲而踊。又素士與大夫俱三日而殯。第一日。

二日小斂。第三日大斂。乃殯。則沐浴飯含襲。似身第

一日事。然屬纊有早晚。而制備衣具亦或需時。早者猶可逮死日之晚。不則必至明日矣。然則注家謂士之三由連死日數。大夫之三日從死之。第二日數亦勿可泥也。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重直容反

重鄭氏康成曰。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也。鑿之爲

縣簪孔也。敖氏繼公曰。縣簪者。謂縣鬲之管也。士重木長三尺。敖氏繼

公曰。木刊鑿之者。謂以木爲之。而加刊鑿也。鑿。謂鑿其前爲二孔。而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也。

絜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爲遽離于尸也。至襲訖而將

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爲重焉。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公羊氏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則重亦以桑爲之。與。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也。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以爲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爲之。

存賈氏公彥曰。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當約銘。旌之杠為等。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此據豎者。橫者宜半之。

餘問重。朱子曰。三禮固有畫像可考。然且如司馬公。魂帛之說。亦似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

夏祝鬻餘飯。用一鬲于西牆下。鬻本又作粥。朱郁反。飯父返反。

義鄭氏康成曰。夏祝。祝習夏禮者。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王道也。賈疏。重。王道也。檀弓文。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至虞祭之後。以木

有主道也。賈氏公彥曰。用鬲于西牆下者。西牆一有

竈。上文甸人為椋是也。

存鄭氏康成曰。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

簋同差。

義用鬲之意。不可曉。意者。重為主道。設之之始。亦藉此。以馮之與。閱日即當去之。不則饑酸穢臭。而蟲生之。不可嚮邇。非所以交神明也。下篇啓殯朝祖。重先不言去。鬲則知前此去之久矣。此亦以飯含所餘米。恐褻之不

以他用。故爲此。多設之何庸乎。注謂與簋同差。疑未必然。一云鬲卽鬲字。傳寫訛耳。鬲餘飯者。以飯尸之餘米。置之鬲中。而懸于重也。未知是否。

幕用疏布。久之繫用幹。懸于重。帶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音懸

久鄭讀爲灸音救數讀如字音莊幹音今又音箱懸

鄭氏康成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筥

也。賈疏顧命牖閒南嚮敷重篋席卽此葦席以覆重也。幹筥一也。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

石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敖氏繼

公曰。幕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下篇云。木斝久之。然則久

者。乃以物承他器之稱。此久不言其物。則是因以所幕

者爲之與。旣以布幕其上。又承其下。乃以幹繫之。而懸

於重前之簪也。幹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幕用葦席。以

席蔽重之前後也。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

右端在上而西向。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幹者。以幹中

束其席。如人之帶然。因以名之後。謂重之南也。重。主道

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

案下篇遷于祖。置重如初。既祖。二人還重。乃南面。則初時北面矣。設重北面。故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如疏謂先於重北面南掩之。則兩端難以北向。又云以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則是右衽。與經文相反矣。葦席之冪。蓋自簪以下。露兩兩於外。

祝取銘置于甬土。

鄭氏康成曰。祝。習周禮者也。賈氏公彥曰。以銘

待殯訖。乃置于埽。今且置于重也。敖氏繼公曰。未用之。權置于此。蓋在在其後。銘在其前。

案此祝不言夏商。則周祝可知也。皆周祝也。而有夏商之名者。以其所共之職別之也。襲含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之事。商祝主之。浙米鬻餘徹奠進奠之事。夏祝主之。取銘之事。周祝主之。

案論郝氏敬曰。重者。木不可動之名。設重者。刊木為段。以象魄也。後世遂以葦席為人形。詩所謂籩條亦其

右設重器銘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橫三縮一。廣終

幅析其末。績菑耕反 絞戶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此總

解大小斂之絞若細分之則別喪大記注云小斂之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折以之以為堅。賈疏不說云凡絞縮從也。橫者三之急也。以布為之。給月布倫如朝服。

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賈氏公彥曰。絞

者對昨日始死之目為厥明也。此陳衣將取以斂。

篋喪大記云。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

自西階是也。此絞直言縱橫幅數不言長短者。人有長

短不定。取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雖有他物而衣居

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亦以既小斂則尸在

堂也。衣南領則絞與衾亦皆北陳矣。績者前列自西而

東。次列自東而西。其下皆然。如物之績屈也。絞橫三縮

一。順其用之時而陳之也。析其末者。析其兩端為二。如

掩之制然。

此陳衣蓋在房戶內之西。陳之變於襲。以尸在西。故西上也。括髮免之麻與布。則在戶內之東。與斂衣績者。亦為相變。且襲衣少而斂衣多也。喪大記。士陳衣于房。堂也。亦南。與此異。禮俗或殊。故經記各出耳。鄭以彼。又云。小斂無紵。因紵不在列。紵都感反。五成反。纏。

鄭氏

曰。紵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

初本無首尾。生時有紵。為記。識前後。凡衾命。恐於後互換。死者一定。不須別其前後也。

同皆五幅。賈疏。此無正文。喪大記。紵五幅。無紵衾是紵之類。故知五幅。 敖氏繼公

曰。衾無紵。似亦以此別於生。此云無紵。則有有紵者矣。
案 緇衾。頽裏。皆布為之。喪大記云。君錦衾。大夫縞衾。以是差之。可見矣。

祭服次

鄭氏 康成曰。祭服。爵弁服。皮弁服。敖氏繼公曰。祭服。蓋指玄端以上而言也。士玄端而祭於已。助祭則

朝服焉。襲用爵弁服皮弁服祿衣各一稱。故惟以二弁服爲祭服。此斂衣多矣。宜用朝服立端也。

案注以祭服爲爵弁服皮弁服。蓋準襲所用之祭服也。小斂衣多。則自祭於已之立端而上。皆當用之。而不止於二弁服矣。

散衣次。

正義鄭氏康成曰。祿衣以下。袍繭之屬。

凡十有九稱。

正義鄭氏康成曰。祭服與散衣。賈氏公彥曰。必十九

者。喪大記。小斂衣十有九稱。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則天子以下。皆同十九稱。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尊卑同也。

陳衣繼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謂主人之衣及庶祿也。

不必盡用。

鄭氏康成曰取稱而已不務多。賈疏襲時庶祿繼陳不用此小斂用衣多主人自盡或不足容用庶祿但衣雖多不得過十九稱耳。敖氏繼公曰此惟指繼陳者也。嫌陳之則必用之故云然。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罍奠。用功布。實于篋。在

饌東。注古文奠為尊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姑。賈疏堂隅為姑。下記云

為之。或謂堂隅為姑。下記云。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姑。敖氏繼公曰。功布。大功

亦功布之通稱。未審其以何者用之也。下文大斂之奠。乃云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此但言醴酒。不見瓦甒。則此醴酒惟在解與。

案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也。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柶。則謂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斂用甒。豆無籩之籩。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籩未

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東。小斂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其當小斂。大斂之節與。

鄭氏康成曰：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

雜記云：加灰錫也。則功布未必以灰治之。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鄭氏康成曰：為奠者設盥也。賈疏謂為設奠人設盥水及巾。下云夏祝

及執事盥。即於此盥也。賈氏公彥曰：凡言設洗者皆不言巾。

以設篚則篚內有巾可知。此喪事略不設篚，故言巾也。

敖氏繼公曰：盥，盛盥水之器也。盆，盛棄水。

設於饌東，亦當東榮之節也。但此吉時所設為近北

耳。

右饌小斂奠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

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苴七於反

又子於反。鬲音克。又音革。喪服傳作搗。同經大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苴經。斬衰之經也。賈疏。喪服斬衰章云。斬衰裳。苴經杖。

傳云。苴者麻。苴麻者。其貌苴。以為經。服重者尚麤惡也。之有黃者也。

賈疏。問傳云。斬衰貌若苴。彼據人之形貌若苴麻。明麻之形貌亦苴也。問傳又云。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是不尚麤。

惡也。經之言實也。賈疏。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而子有忠實之心。不虛服此服也。

搯也。中人之手搯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賈疏。中人之手

搯圍九寸。據大巨指與中指一搯而言。要經小焉者。五分而去一也。此杖

喪服傳而言。首紵圍九寸。去五分之一。得七寸五分之一。傳所謂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

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傳所謂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又去五分之一。得四寸二十五分寸之七。

所謂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以下小功之帶。至總麻之帶。皆以五倍破寸計之。可知耳。牡麻經者。

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賈疏。

喪服齊衰大功皆言牡麻經。小功又言燥麻。則齊衰以下。皆牡麻經矣。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問傳曰。齊衰貌若枲。雄麻色差好。是

於服輕者宜也。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賈疏。

此小斂要帶之垂者。散之。至三日。饌于東方。苴經為上。成服而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

賈疏。苴經為上者。經先言苴。賈氏公彥曰。此陳經帶。經明以此為首。南陳之也。

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也。敖氏繼公曰。左本

右本。纓皆在左也。麻所重者本。經所重者纓。苴麻經以

次定義禮記疏 卷三十七 士喪禮上

本爲纓。明其最重也。射麻經有本而不以爲纓。明其差輕也。纓皆在左者。左尊右卑。重者宜居尊處也。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者。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大帶說見首篇。東方。謂序東。下云。經于序東是也。其餘經帶亦饌于此。以經無本不纓。而帶不散垂。故不言之。

注鄭氏康成曰。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右本在上。輕服本陰。而統於外。

注分左右爲陰陽。蓋以爲父母之別也。區下上爲內外。則似無義理。五服重輕。無不由內。焉有統於外者。豈其爲母三年之服。而可云統於外乎。大功長殤九月纓。中殤七月不纓。經。此見纓卽以經爲之。而纓之重矣。大功以上麻有本。小功以下麻斷本。又見麻之以本爲重矣。然則或以本爲纓。或以末爲纓。斬齊之別。左右上下之分。以此敖氏得之。又案饌于東方。亦東堂下。但在所饌奠之西。而近於序東耳。所饌者。齋。最以下之布。

帶亦存焉。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賈疏男子帶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

敖氏繼公曰此謂婦人凡帶之有本者皆然。斬衰之帶亦在其中矣。是時帶亦未絞。但結其本以別於男子耳。其首經亦皆與男子同。婦人斬衰之帶所以不與其首經皆用苴麻者以其卒哭無變。至祥乃除。故聖人權其前後輕重之宜。卽於始死之時用牡麻爲之。而但以首經見斬衰之義也。此所饌者。其在西房與。

圖斬衰婦人首經用苴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牡麻。殺於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死者小斂之衣已陳於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故敖氏億其在西房與。喪大記云。凡陳衣不訕。則斂具之占地多矣。

右陳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坵南。第音梯。後同。

鄭氏康成曰：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賈疏：小斂以前用大斂之

衾覆尸。今小斂以往，大斂之衾當陳之，故更用夷衾。此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是以將葬，啟殯覆棺亦用之。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也。

冒也。賈疏引此兼明夷衾之制。上文云：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此作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緇，連

之乃用也。敖氏繼公曰：尸夷於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別饌之。

冒上緇下緇。衾則表緇裏緇，故云猶冒也。

以禮運云：腥其俎，孰其殽。注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

孰其殽，謂體解而爛之。國語亦云：禘郊之事，則有全胄。

王公立飫，則有房胄。親戚燕飲，則有殺胄。若然，禘郊雖

先有全胄，後亦有豚解體解也。

豚解同為七體。用豚則升其孰者。若大祭，牛羊豕則先升其腥者。以其後尚有體解也。

右陳鼎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上。

鄭氏康成曰。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立。侯舉尸也。賈疏舉尸謂從襲牀遷尸于戶內服上節下文士舉遷尸反位是也。

士昏禮納徵舉皮者士也。士喪小斂大斂遷尸者士也。奠舉鼎者士也。公賄賓賄受馬者士也。蓋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或在官之徒役或士之私臣已不足則借之於人取足共事而已。二人以竝言其偶也。如四人六人則兩兩而立非謂止二人也。

音

鄭氏康成曰。有司布斂席也。敖氏繼公曰。此席

布於地也。喪大記曰。舍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用牀者止於是耳。

席布於襲牀之東。主人又在其東。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即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鄭氏康成曰。斂者趨方。或值倒衣裳祭服不倒也。賈疏小斂衣裳取其要方士之助祭服爵弁服皮弁服并家祭服玄端皆不倒其餘則或倒或否也。

美善也。善衣後布及斂則在中也。賈疏先布者在下則後布者在中可知。

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賈疏祭服

是善者。又云善者在中則祭服之中更有尤善者。故云每服非一稱也。孔氏穎達曰。布

絞從者一。橫者三。從者在橫者之上。敖氏繼公曰。美

者猶尊者也。祭服以尊者為美。云在中者。據斂時而言

也。若布衣之時。則但為上下之次耳。爵弁服在上。餘亦

以尊卑為次。高氏閔曰。凡斂欲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上。故散衣有倒者。自曰亦如也。

蓋順而伸之。其餘或倒則亦有訛者矣。次者蓋兼

與新舊言之。如爵弁服有二稱。或三四稱。則又新者

在上。而舊者次之也。

論賈氏公彥曰。小斂大斂。皆以絞紵為裏。束故絞紵

為先。但小斂美者在內。故先布散衣。後布祭服。大斂美

者在外。故先布祭服。後布散衣。襲時美者在外。是三者

相變也。

士喪禮上

士與卒遷尸反位。

鄭氏康成曰。遷尸於服上。敖氏繼公曰。反位待

後事也。位猶在西階下。

案服在席。席在地。舉者遷於其上。而斂者斂之。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鄭氏康成曰。衽。卧席也。亦下莞上簟。賈疏。尋常寢席皆下莞上

第。敖氏繼公曰。楹。開東西節也。宜於楹為少北。

案斂不用枕者。以有斂衣為之藉也。既斂矣。猶有枕在

欲其首之高也。大斂則去之。

卒斂徹帷。

鄭氏康成曰。尸已飾。敖氏繼公曰。斂之言藏也。

既襲而又加衣衾之類焉。所以深藏其體也。故曰斂。下

放此。高氏閔曰。襲衣所以衣尸。斂衣則包之而已。此

襲斂之別也。

案斂尸。商祝之職也。然斂事繁重。非一人所能勝。必有

助之者。喪大記。士之喪。祝為侍。士是斂。又云。士與其執

事則斂。凡斂者六人。上文士舉尸者反位則又當有他士以共斂事矣。值倒衣裳使之正方。商祝特爲之調度耳。大記又云。斂者既斂必哭。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喪無人而不致其哀。凡在事者皆然。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音

憑後皆同

鄭氏康成曰。悲哀之至。馮尸必坐。孔氏穎達曰。

馮尸竟則起。起必踊。敖氏繼公曰。馮謂以身親而扶

持尸而踊則無算

喪大記。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

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

昆弟執之。撫者身直而案之輕。馮者身曲而伏之重。奉

者兩手仰承以示敬。執者兩手若握以示親。拘讀如以

袂拘而退之拘。謂手馮尸而袂猶嚮內也。蓋雖哀猶有

遠嫌之意焉。此馮尸尊卑輕重微甚之節也。此主婦若

死者之妻則拘之。若主人之妻則奉之。又案喪大記。

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
紵踊各踊節如是此經不具見之文略也各節之踊有
算至卒斂而無算哀尤甚也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髻音括劉音活免音問後放此注今文免

作繞古文髻作括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將斬衰者笄纚將齊衰者素冠

賈疏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注云雞斯當為笄纚孔氏穎達曰笄謂骨笄纚謂緇髮之繒親始死孝子先冠惟留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張氏淳曰初喪服

從監本髻髮者去笄纚而紒賈疏紒上著髻髮也衆主人免者齊衰

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

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

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

如今之著慘頭矣賈疏免與髻髮同但以布廣一寸為異于房子室髻髮

宜於隱處也孔氏穎達曰親始死布深衣至成服以

前不改其首服崔氏云大夫士皆素冠陳氏祥道曰

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則始死有易冠無去

冠。又云。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又云。袒括髮。變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又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尸出。尸袒。且投其冠。則小斂乃投冠。但投冠宜在尸未出。尸之前耳。喪大記。君大夫之喪。子弁經。雜記。小斂環經。君大夫士一也。則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皆加環經也。敖氏繼公曰。檀弓。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者。謂易之以素冠深衣也。然則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今既小斂。主人乃去冠與纚。而以麻

爲髻髮。衆生人以下。乃去冠與纚。而以布爲免。二者皆所以代冠也。其制雖不可考。然以意求之。疑其度。但以繞紒而已。以其無纚。故謂之髻髮。言括結其髮也。以其無冠。故謂之免。言因免冠而爲之也。于房兼髻髮者。言也。必于房者。宜與髻者異處也。免不言袒。可知也。

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以雞斯當爲笄。纚理或然也。笄纚則不冠矣。陳氏敖氏據檀弓孔子語。但云易之。則不應無冠。且括髮爲去飾。則未括髮以前。

固不為去飾之甚者。是素冠深衣。亦非禮之訾也。喪大記。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然則未出之前。既出之後。固有不徒跣不扱衽時矣。徒跣扱衽。與笄纚類也。然則亦有不笄纚時可推。蓋初喪至成服三日。不冠不履。不可以終晝夜。故笄纚而不冠者。暫耳。餘時自當有素冠也。小斂而加環經。則原有冠。而但以經加之。非本無冠。而以經加之也。亦可見矣。眾主人免者。謂齊衰期及大功者也。若母喪。則主人及庶昆弟皆括髮。小記。為母括

以麻。免而以布。是也。賈氏謂小功總者皆免。蓋以小記總小功。虞卒哭。則免推之。五世者尚袒免。則有服者免。固宜。經不見者。豈以其輕服略之與。

婦人髻于室。髻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

衰者。骨笄而纚。孔氏穎達曰。不云纚。文不備也。今言髻者。亦去笄纚

而紒也。賈疏。斬衰男子去笄纚而髻髮。則斬衰婦人亦去纚而麻髻。齊衰男子布免。則齊衰婦人亦去骨笄與纚而布髻矣。注云去笄纚者。專據齊衰婦人而言。文略也。注又云而紒。紒。即髻也。故喪服注亦云髻。

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賈疏謂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髻

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

其遺象也。其用麻與布。亦如著慘頭然。賈疏古者男子

笄纚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纚著髻髮婦人去纚而著

髻髮形先以髮為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

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故云亦如著慘頭然。既

皆如著慘頭而異為各者男子陽外物為名而謂之髻

髮婦人陰內物為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稱而謂之髻也。

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陳氏祥道曰。婦

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免。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小斂

以布則髻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

之髻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髻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

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孔子言髻而繼之以

榛笄則成服之髻有笄矣。喪服言髻衰三年。小記言齊

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男子之袒

免及於五世婦人之髻不及於大功者以髻不特對免

而上同於括髮故也。禿者不髻以疾也。然則髻雖麻與

為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鄭彼注云。布深衣縞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

則吉筭而纚自若矣。是乃將齊衰者也。以始死男子之服準之。則此時婦人將斬衰及將齊衰以下者之服。皆當如此齊衰者之為也。髻者。去筭總與纚而露紒也。至是而當髻者乃髻。其不當髻者。但去筭總耳。當髻者。妻也。妾也。女子子與婦也。非是。雖三年者猶不髻。此時當髻者皆在室。故於焉為之。由便也。婦人之髻與否。喪服經記見之矣。

黃氏 黃氏榦曰。案此經前後及喪大記婦人髻帶麻于房中觀之。則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髻之時。主人已紒帶。眾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經爾。

黃氏 蓋據記文而言。謂袒括髮免時。隨繫要帶也。然首經要帶皆饌于東方。無緣未降階時。先取紒帶布帶繫之。下文襲經于序東。以經包帶耳。實則先繫經乃繫帶矣。記所言。則又以經未備而著之也。婦人於室中髻訖。乃即房中帶麻。亦著首經可知。馮尸之後。男婦接時。

為之。出戶入戶之間。多有未便。婦人在西房之說。近理可從。

餘論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主人袒括髮。眾主人免。婦人鬢。今人無此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喪。入門詣殯。東哭盡哀。乃括髮袒。既乃襲。經於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俛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位。

踊無算。俛音夷。注今文俛作夷。

釋義 鄭氏康成曰。俛之言尸也。賈疏。衾曰夷衾。牀曰夷。

衾覆尸。柩之衾也。賈疏。初死。幰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

斂。故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教氏繼公曰。士

舉。舉尸首足也。奉。男奉其右。女奉其左也。喪大記。夷作

俛。是俛夷同也。幰。用夷衾者。禮貴相變。且斂衾當以陳

也。夷衾不陳。此衾云夷者。以其用之於尸。而不以斂也。室位。馮尸之位。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也。序東。東夾前。賈疏。經無升降之文。但云序東。謂堂下鄉東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賈氏公彥曰。眾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也。

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眾主人從東即位於阼階下。主人位南西面也。於時阼階空。故婦人得向阼階上西面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敖氏繼公曰。降階上非婦人之正位。於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為節。主人拜賓。鄉其位特拜者。每人各一拜之也。旅之者。其人雖眾。唯三拜之而已。經著經帶也。**圖**括髮。免於房中。以其去冠與纚。宜於堂上也。經帶。則當於顯處著之。故在堂下袒而括髮。襲而經者。亦節也。

男子經於序東時。婦人亦經於房中矣。不俟襲經而拜賓者。賓至卽當拜之。以方斂未暇。至此亟欲拜之。故由降階之便。旣乃襲經于序東也。賓位則士西方東面。大夫門西北面。與凡與斂事者皆拜焉。雜記小斂大斂。皆皆辯拜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者。喪不二主也。主人拜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之常也。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又案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卽主人主婦子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夫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柰何賓客而使之拜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行禮 孔氏穎達曰。小記注云。爲母又哭而免。又哭。是小

斂拜賓後。卽堂下位哭踊時也。卒小斂。主人髻髮袒。此是初括髮哭踊時。至男女奉尸俛于堂訖。主人降自西階拜賓。卽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

父。此時猶髻髮。若為母。此時以免代髻髮。

因奔喪有又哭三哭之節。彼云奔母之喪。於又哭不括髮。小記注本之。故云為母又哭而免也。然奔喪又哭。謂至家明日之朝哭。不謂即日也。然則母喪小斂。即堂下位哭踊時。猶當括髮不變。至明日乃不括髮而免與。

右小斂

乃奠。

正義 敖氏繼公曰。乃脩奠事也。其事在下。鄭氏康成

曰。祝與執事為之。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士則朋友

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因屬吏及隸子弟。無服之親。皆可謂之朋友。士雖有臣。不以奠。以其服重。且人數少也。此時未成服。則奠者其

素冠深衣。加絰與。

舉者。盥右執七。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

西面錯。錯俎北面。錯如俎。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舉者。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七。

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賈疏舉者鄉北入內。東方為右人。西方為左人。各用

內手舉鼎。外手執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七俎。故云便也。

俎北面。俎宜西順之。敖氏繼公曰。舉者盥。即執七俎。

是亦盥於門外矣。經不見設此盥者。略之。俎錯於鼎西。

國鼎西面錯。因門外之面也。疏謂門外北面。陳鼎鄉內。

失檢耳。舉者亦士若甸人之類。

右人左執七。抽局。予左手兼執之。取靈委于鼎

北。加高不坐。注今文局為鉞。古文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抽局取靈。加局於靈上。皆右手。

乃杞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

于中。皆覆。進。抵。執。而俟。杞筆倚反覆。欲反抵。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杞者。以七出牲體。右人也。載者。受而

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賈疏前左右肩臂。肱屬焉。後左右髀。膊。胛。屬焉。

并左右脅。與脊為七體。皆覆為塵。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抵本也。

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賈疏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骨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有本末。敖氏繼公曰。此時七者。西面於鼎東。載者。

面於鼎西南兩端俎之前後也。兩肩亞各次於髀也。兩
胎亞各次於肩也。脊肺在於兩胎之中。脊東而肺西也。
俟者俟同升。上言四鬣去蹄則前體乃肩臂臑後體乃
髀膊略也。此但言髀肩者其體不分故以上包下也。皆
覆亦以別於生也。賈氏公彥曰此言合升皆并髀升
非獨喪禮若體解則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
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鄭氏康成曰執事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
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賈疏此不升惟據執巾者

祝受巾郝氏敬曰西堂下簞內功布巾至是一人執之立于阼階下俟祝至阼階上受之賈氏

公彥曰甸人徹鼎者以其空無事故徹也公食大夫禮

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敖氏繼公曰執醴者祝也

俎亦升自阼階喪奠禮異也升而丈夫踊節也凡奠時

丈夫婦人之踊皆以奠者之往來為節

此盥謂盆盥之設于饌東者也奠升自阼階者尸牀

在兩楹間將奠于尸東。由阼階則無由首由足之嫌也。鼎徹出亦當東塾。

奠于尸東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

案 奠于尸東。若順尸之右者。然自始死之奠而已然矣。故檀弓以奠于西方。為魯禮之未失也。

執醴酒北面西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

成也。

圖 西上者。統於尸也。醴西酒東。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豆兼籩言也。爾雅竹豆謂之籩。其錯

之籩。脯先設而在南也。俎北之位。執脯者在西。

案 執豆俎者三人。西面設。先脯。次醢。次俎。每一人設。則北行而立於俎北以俟。

醴酒錯于豆南

正義 敖氏繼公曰。醴在北也。記云兩甌醴酒。酒在南。此位亦當如之。下篇云醴酒在籩西北上。

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賈氏公彥

曰。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之先後爲踊節也。敖氏繼公

曰。祝既受巾。巾之卽由足而降。明不立於俎北之位。降而執事者從之。由重南而東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注云反其位。位蓋在盆盥之東南上。

正義 奠者由重南東。未必更北行而之。盆盥之東之位。以

特牲記推之。公有司門西北。而東上。私臣門東北。而西上。祝公有司也。執事者雖非臣。其朋友若大功以下。與於執奠。則亦私臣之屬也。小斂奠於堂。初有往來之節。而後皆因之。則位宜與特牲同。若然。則夏祝先復門之位。諸執奠者復門東之位矣。下言賓出。奠者亦存。

位近門乃便也。奠者由重南東。而丈夫踊者賓也。雜記。凡踊婦人居間。注云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廟門外也。

賈疏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為廟。

敖

氏繼公曰凡喪賓皆於既奠乃出。

禮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外而止。

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亦不送未

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賓矣凡送賓

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

正義鄭氏康成曰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

防其以死傷生故至此使相更哭不絕聲而已周官挈

壺氏縣壺以代哭

賈疏引此證有代哭法人君之喪有縣壺為漏刻大夫士則無縣壺也。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敖氏繼公曰不以

官者下大夫也不以官之尊卑為序但以親疏為之喪

大託云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未殯。尸在堂。哭聲必常續不絕。如暫絕。則疑於忘哀也。始死。孝子哭不絕聲。即餘人亦羣哭。至小斂後。乃分班而相代。則孝子有時可以少息矣。代哭。蓋兼男婦言之。婦人自主婦以下亦更也。此雖兼晝夜言之。而意主於夜。以男婦並守尸不離也。呂氏坤誤作替代之代。而且曰安用代為。蓋憤於世俗之僱倩下賤。偽為哭聲。以應弔賓者。而欲廢之。夫經之代哭者。豈猶夫今之代哭者乎。

右小斂奠

有祿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祿者。唯謂使人祿者。鄭氏康成

曰。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之喪。嗣君使擯

者出請事之辭。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亦約雜記辭。

敖氏繼公曰。以賓入。帥之也。

初喪。君使人弔。襚亦必有擯者出請入告。出告之事。既請告則亦有辭。以互見於此。故彼文不具。亦以見其時之恩。卒也。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西方中庭也。致命之禮施於主人。乃北面者。凡喪禮惟致命於堂則東面。其他否。亦異於吉禮也。襚者親友殷勤之意。故爲之稽顙以重謝之。此非

若禮之節。故無嫌也。於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也。主人出拜送亦於廟門外。小斂以後。主人於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

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敖氏繼公曰。初儀拜送以上之禮也。尸在楹間。故於西階東北面。鄉之哭踊。此則異於使人襚者也。主人不踊。唯

哭而已。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

升降自西階以東。

褶音牒。廸協反。注古文褶為襲。

正義鄭氏康成曰。帛為褶。無絮。雖復與禪同。有裳乃成。

稱不用表也。

賈疏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為一稱。以其絮襲。故須表。此有表裏為褶。衣

裳別禪。

非襲。故有裳乃成稱。不須表也。言雖復與

復。無著為褶。散文褶亦為復。案喪大記。成稱。據禪衣祭服等而言。此褶雖復。以

裳乃成稱也。不用表者。見異於袍。前也。以

事而陳之。賈疏待大斂。敖氏繼心。謂褶衣也。

裏衣之給者也。云則必有裳者。嫌其非類。可以不必用。

之也。此但取衣裳具。乃成稱之義。故須有之。褶有裳亦。

簪之。徹衣者。以東。變於小斂。以前之禮。

圖襚之至者。有先後。或於室。或於堂。先者以共小斂。後。

者以共大斂也。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衣無所。

用之。特致彼之禮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致命。委衣。

而徹之。以東。與小宰喪荒疏云。雖不及事。容致厚意。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小斂。君大夫士復衣。復衾。

